

。

(2) P100 都市計畫樁標石費用刪減一〇、九二〇元。

5 P104 都市計畫圖修測其他刪減一、四一四、〇〇元（含四捨五入多刪六一五元）：

(1) P104 實地勘察費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2) P104 修測及更新圖檔費用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104 行政費用刪減一三、三八五元。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P107—111）原列六、八五五、〇〇〇元，刪減三八一、〇〇〇元（含四捨五入少刪五二〇元），准列六、四七四、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10—112 什項設備刪減三八一、五二〇元，四捨五入少刪五二〇元。

第九目：用地補償（P112—113）原列三〇〇、〇〇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交八廣場用地補償費用預計約二十四億元，本年

度僅編列三億一仟元，將造成發放困難，又交八

廣場用途未定，本項預算全數刪除，請儘速檢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

算，覆實編列補償費。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P114—115）原列六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二級用途別其他項下所編列預算金額占業務費之比例甚大

，應請重新檢討，編列至適當用途別科目（工作計畫）。

二、有關社區環境改造，都市發展局應本於職責之所在，積極主動地去發覺有待改造之社區，倘若有社區團體提出申請亦應予輔導，以使全市各行政區能均衡發展。

參、結論

一、本總預算案業經本會二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一) 歲入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一、七二六億〇八八二萬九仟元，審定結果，增列三、六三九萬八仟元，減列三〇億八、二九六萬六仟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〇六億〇、一七九萬三千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六九五億六、二三六萬一仟元。

(二) 歲出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出一、七二六億〇、八八二萬九仟元，審定結果，刪減三〇億四、六五六萬八仟元，准列一、六九五億六、二二六萬一仟元。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各項審議意見，請市府切實執行，期能經由設計、管理程序，積極運用國家資源，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共同為大臺北都會區之加速發展而努力。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 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審 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經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府主一字第八七〇〇一八三九〇〇號函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秘書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一一一）

一、本年度盈餘（P10）原列一〇、二〇五、五三五元，增列一二一、九八〇元，准列一〇、三一九、五一五元。

二、累積盈餘解繳市庫數（P12）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收入（P15）原列一四四、〇五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外收入（P16）原列五、〇四一、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營業成本（P17—26）原列二一五、四五一、六六〇元，刪減一九、九八〇元，准列二一五、四三一、六八〇元。

六、營業費用（P27—32）原列二二一、七八一、一一三元，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二二一、七七七、一一三元。

七、營業外費用（P33）原列五五六、一九一元，照案通過。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4）原列一、一〇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人事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一一一）

一、事業收入（P15—23）原列四、八六一、六三三、二〇四元

，照案通過。

一、事業外收入（P24—25）原列二五、〇一〇、四七六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P26—33）原列四、八六一、五一八、〇〇五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費用（P34—36）原列一、四二六、五八〇元，刪減二五、〇五〇元，准列一、四〇一、五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2.P36 材料及用品費刪減一七、〇五〇元。

三、事業外費用（P37—39）原列二八、六八五、〇七六元，照案通過。

四、本年度賸餘原列五、〇一四、一一九元，刪減二五、〇五〇元，准列五、〇三九、一六九元。

五、資金運用（P12—14）

1.P12 折舊原列一四九、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2.P12 流動資產淨減一、三七八、一四〇、一七八元，照案通過。

3.P12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4.P12—14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五、七六三、六七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P14 增加固定資產原列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6.P14 增加長期債務六、三七一、七五六、四四二元，照案通過。

7.P14 減少長期債務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地政處主管

台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一）—（三）

一、事業收入（P17—18）原列九、六八三、八五一、九一二元，
，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19—20）原列四〇三、三一〇、六一七元，
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P21—22）原列七、五五一、〇七七、八五六元，
，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P23—27）原列三、八三九、五一九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P35）原列一〇、五〇五、九四二元，照案通過

六、「長期投資成本投入」（P37—48）原列二八、一一一、四四五
、一三六元，照案通過。

七、「市地重劃」（P37—40）原列一、八七三、九三五、五七一
元。

八、「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P37）原列七三一、一〇四三、四六〇
元，照案通過。

九、「南港經貿園區重劃區」（P38—40）原列一、八〇〇、六
九一、一一一元，照案通過。

十、「區段徵收」（P41—48）原列一六、三三七、五〇九、五六
四元，照案通過。

十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P41—
42）原列一〇六、五九九、一五七元，照案通過。

十二、「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P43
—44）原列一五、七〇一、八九二元，照案通過。

十三、「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P45—46）原列七九一、三七
三元，照案通過。

一、〇五〇元，照案通過。

4. 台北媒體文化園區區段徵收（P47）原列一四、一〇九、
九二六、六三八元，照案通過。

5. 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P48）原列一、一〇一、九
〇八、八二八元，照案通過。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65）原列一、五五八、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八、「長期債務舉借」（P54）原列一、三三一四、五四一、一〇九元
，照案通過。

九、「本年度賸餘」（P11—12）原列一、五一一、七四〇、一三一
元，照案通過。

十、「本年度現金來源及用途」（P15），照案通過。
社會局主管

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一）—（五）

一、「事業收入」（P13）原列一五三、一一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14）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成本」（P15）原列一四四、一三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P16—22）原列八、七七一、一八五元，照案通
過。

五、「本期賸餘」原列八〇五、八一五元，照案通過。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5）五六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一）—（三）

一、「事業收入」（P9—10）原列一五五、六一〇、〇〇〇元，照案

通過。

「事業外收入（P11—12）原列五三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13—22）原列一七〇、三八四、八九八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23—25）原列六七、三五八、六一四元，照案通過。」

「本期短絀原列八一、五九七、一二二元，照案通過。」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42）原列五五、八七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43）原列一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P44—47）原列一五七、一〇一、〇一五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消除殯葬管理處一館、二館禮儀廳內燈具、地氈有特定人士收費之陋規，並在一個月內將私人裝設之燈具、地氈拆除。」

「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作業基金（一一一四）」

「事業收入（P11）原列一八、四三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12—22）原列四一、八八〇、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本期短絀原列一三、四四四、四八〇元，照案通過。」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6）原列一、九七四、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7）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P38）原列三、〇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托兒所作業基金（一一一五）」

「事業收入（P17）原列一六六、三五九、九六五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19）原列二三七、七〇〇、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本期短絀原列一四三、一四九、一四六元，照案通過。」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21）原列一、九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22）原列三六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P31）原列一〇、七一六、五三八元，照案通過。」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

「營運計畫（P6）」

「存款原列四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放款原列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投資有價證券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保證業務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外匯業務原列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照案通過。」

「營業收入（P25—28）」

金融保險收入（P25—28）原列三六、〇一〇、〇一〇、四九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外收入（P29）

原列六三、六一八、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營業成本（P30—32）

金融保險成本（P30—32）原列一三三、八七一、九〇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五、營業費用（P33—48）

（一）業務費用（P33—38）原列七、五七六、五九八、七一九元，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五七〇、五九八、七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P36 設備零件刪減三〇七、五六二元。

2.P36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〇〇元。

3.P37 機械及設備折舊刪減四一八、四五三元。

4.P3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刪減一六〇、五〇〇元。

5.P37 什項設備折舊刪減七五〇、九八四元。

6.P37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7.P37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一、三六一、五〇〇元。

（二）管理費用（P39—43）原列四八五、一二九、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三）研究發展費用（P44—45）原列一〇、五九四、一〇八元，照案通過。

（四）員工訓練費用（P46—48）原列一〇、九八五、九五八元，照案通過。

六、其他營業外費用（P49—50）原列四九、四一六、〇八六元，照案通過。

七、稅前損益（P20）

本年度稅前純益原列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以上審查結果，支出淨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盈餘分配（P21）

（一）所得稅原列八五七、七五九、〇〇〇元，增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八五九、一五九、〇〇〇元。

（二）法定公積原列九五七、六七一、〇〇〇元，增列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九五九、〇一一、〇〇〇元。

（三）特別公積原列三一九、一二四、〇〇〇元，增列四五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一九、六七四、〇〇〇元。

（四）地方政府所得者：股息原列七九一、九五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八四九、六七九、〇〇〇元，增列二、三四一四、〇〇〇元，准列八五一、九九三、〇〇〇元。

（五）轉投資機關所得者：股息原列四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四五、〇〇〇元，增列一、〇〇〇元，准列四六、〇〇〇元。

（六）民股股東所得者：股息原列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紅利原列一四一、六二一、〇〇〇元，增列三八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四一、〇〇六、〇〇〇元。

九、資金運用（P22—23、P51—55、P77—85）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51—54、P77—83）

原列一、八四九、一七〇、大一四元，刪減一九、八六二、〇〇〇元，准列一、八二九、四〇八、六一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P77 機械及設備刪減五、四五〇、〇〇〇元。

◎P79 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一、六四四、〇〇〇元。

◎P80 什項設備刪減一、七六八、〇〇〇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P84—85）原列六〇、一八〇、四〇〇元，刪減一三、六一五、〇〇〇元，准列三六、五五五、四〇〇元。

〔〕租賃權益改良（P54）原列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長期股權投資（P55）原列一、一六五、八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本年度資金來源及運用，應照上項收支審定數自行調整及修正各有關書表。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一一一）

〔〕營業收入（P17—18）

〔〕金融保險收入（P17）原列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其他營業收入（P18）原列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營業外收入（P19）原列七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營業成本（P20—21）

〔〕金融保險成本（P20）原列八七、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其他營業成本（P21）原列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營業費用（P22—45）

〔〕業務費用（P22—38）原列九六、四六五、一五八元，照案通過。

案通過。

〔〕管理費用（P39—44）原列一四、八〇三、七二一六元，照案通過。

〔〕其他營業費用（P45）原列六〇、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 稅前純益（P12）

〔〕本年度稅前純益原列七二、四四一、二一六元，照案通過。

六 盈餘分配（P14）

〔〕本年度盈餘七二、四四一、二一六元，扣除應繳所得稅一八、一〇〇、五五四元，餘額五四、三四一、六六二元，連同累積盈餘一七一、三五一、〇〇〇元，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七 資金運用（P70—7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一、五五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 機械及設備（P70）原列四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2. 交通及運輸設備（P71）原列一五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3. 什項設備（P72）原列九九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P73）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一五）

〔〕營業收入（P29—31）原列四、五一八、二四九、八二八元

，增列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五九三、二四九、八二八元。

〔〕營業外收入（P32）原列一七四、三六三、七七三元，刪減一〇、六二八、〇三一元，准列一六三、七三五、七四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 其他什項收入刪減一一〇、六一八、〇三一元：

P307 代收清潔規費及衛生下水道使用費等手續刪減一〇、
六一八、〇三一元。

一「營業成本（P33—198）原列三、〇〇六、八七二、四一四元
，刪減六一、八〇〇元，准列三、〇〇六、八一一、六一四元
，刪減明細如下：

供水成本：

1.P148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搬遷費，原列四六、八〇〇元
，全數刪除。

2.P150 搬遷用整理盒，原列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營業費用（P199—279）原列一、一一〇三、七八八、一一〇一
元，刪減六、一一七、一一五元元，准列一、一九七、六六一
、〇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業務費用：

1.P252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搬遷費，原列九〇、〇〇〇元
，全數刪除。

2.P252 遷移永樂市場辦公處所裝修工程，原列五、九五六、
一一五元，全數刪除。

3.P253 搬遷用紙箱，原列二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P253 搬遷用整理盒等，原列五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營業外費用（P280—286）原列三八九、四二三、四四二元
，刪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三二四、四二三、四四
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財務費用（P280）利息費用，刪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本年度盈餘（P25）原列一九二、五一八、五四四元，經以上
收入減列三五、六二八、〇三一元，支出刪減七一、一八八、

九二五元，准列爲一三八、〇八九、四三八元。
七「盈餘機補部份（P26）

本年度預算盈餘原列一九一、五一八、五四四元，經以上修正
後，應修正爲二二八、〇八九、四三八元，除一三、〇〇一、
〇〇〇元，轉列資本公積外，餘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八「資金運用部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354—393）原列二、二七二、四
五八、七四九元，刪減八九五、九四一、〇〇〇元，准列爲一
、三七六、五一六、七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機械及設備：（P356—393）

1.P372 第三十一項西區營業分處供水區內巷弄管網改善工程
，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P375 第三十四項配合捷運等重大建設配水管新設、拆遷、
抽換等管網改善工程，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P384—393 第三十五項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
計畫第一階段經費預算計畫，刪減八四三、九四一、〇〇〇
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5 第一項第二條原水輸水幹線，原列九三、九五三、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86 第三項長興、公館、雙溪及陽明淨水場污泥處理設
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387 第四項1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刪減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

(4) P390 第四項4安華加壓站原列四九、九八九、〇〇〇元
，全數刪除。

(5) P391 第五項配水幹線及管網改善工程，刪減一五〇、〇

○○、○○○元。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公益彩券基金（二一八）

「其他事業收入（P11）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收入（P12）原列二七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其他事業成本（P13—15）原列四、九七七、三八七、六五〇元，照案通過。」

四、本年度賸餘（P9）原列一、〇二二、九八七、三五〇元，照案通過。

五、留存事業機關賸餘（P9）原列一、〇二二、九八七、三五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在「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未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前，市府不得單獨發行。

財政局主管

台北市償債基金（二一）

一、「其他事業收入（P11）原列二三、五八九、二〇〇、七四二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P12）原列二二二、二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其他事業成本（P13—16）原列二二、五八九、二〇〇、七四三元，照案通過。」

四、本年度賸餘（P9）原列二二二、二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留存事業機關賸餘（P9）原列八五七、七六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教育局主管

台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二一九）

一、「事業收入（P15—P16）原列二三一、六一九、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二、「場租門票收入（P15）原列一三〇、二二一四、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資產租金收入（P16）原列一、一九五、二六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費用（P19—P48）原列二三一、八五四、九〇三元，照案通過。」

五、「業務費用（P15—P38）原列二六三、五一九、六四九元，照案通過。」

六、「管理費用（P39—P46）原列六七、五四八、〇〇四元，照案通過。」

七、「研究發展費用（P47—P48）原列七八七、一五〇元，照案通過。」

八、「事業外收入（P17）原列四八六、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九、「本期短組（P11—12）原列一九八、七四八、九四三元，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76—P78）原列一八四、四一〇、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二、「遞延費用（P79）原列七、九九〇、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三、「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二一十）」

一、事業收入（P15—16）原列五七、四八九、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服務收入（P15）原列二、七三三、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服務收入（P15）原列八二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場租門票收入（P16）原列九四、七三〇、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場租門票收入（P16）原列五四、七七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場租門票收入（P16）原列九四、七三〇、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

服務費用（P18—19）原列二、七一三、一六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20—40）原列一七七、三八六、一〇五元，照案通過。

〔〕業務費用（P20—31）原列一三三、一二四、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業務費用（P20—31）原列一三三、一二四、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32—40）原列五四、一六一、七九七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32—40）原列五四、一六一、七九七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P17）原列二、一一五、三一六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短絀

本期短絀（P11）原列一〇〇、三八四、八四九元，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56—57）原列四、四八八、三九〇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P58）原列二〇一、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一一四）

一、營業收入（P23—24）原列三、一九四、一三七、一二九元

一、事業收入（P15—17）原列九五、六一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客運收入（P23）原列三、一四五、二九五、三六二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

服務費用（P19—20）原列八三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21—43）原列一六三、六七一、五九二元，照案通過。

〔〕業務費用（P21—35）原列一四六、一六一、五五四元，照案通過。

〔〕業務費用（P21—35）原列一四六、一六一、五五四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36—43）原列一七、五一一、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36—43）原列一七、五一一、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P18）原列三、一一一、七六八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短絀

本期短絀（P11）原列數六五、七六〇、三三四，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58）原列一二一、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固定資產建設擴充改良（P59—62）原列九五、六五六、六四五元，照案通過。

〔〕遞延費用（P63）原列四、一五三、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主管

一、營業收入（P23—24）原列三、一九四、一三七、一二九元

一、事業收入（P15—17）原列九五、六一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客運收入（P23）原列三、一四五、二九五、三六二元，照案通過。

案通過)。

〔其他運輸收入（P24）原列五〇、八四一、七六七元，照案通過。〕

〔營業外收入（P25—28）原列四一一、四一四、四〇三元，照案通過。〕

〔營業支出（P30—104）原列四、一一三、五一三、一四二元，刪減九一、一七六、六三七元，准列四、〇一一、一四五、六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運動費用（P30—47）原列二、七二八、三三八、一五三元，刪減四五、三三三、八二三元，准列二、六八三、〇〇四、四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3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交通及運動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三、〇四〇元。

2.P38—39 使用材料費——燃料刪減三八、五一九、四八〇元。

3.P39—41 使用材料費——油脂刪減八五八、〇〇八元。

4.P41—42 使用材料費——設備零件刪減四、一七九、一六一元。

5.P42—45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三八四、〇三四元。

〔站務費用（P48—57）原列二〇五、一八七、一八八元，刪減二、八〇六、四四二元，准列二〇二、四八〇、七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P52 郵電費——郵費刪減五、四〇〇元。

2.P52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二〇四、六〇〇元。

3.P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4.P53—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刪減一、七〇三、一一六元。

5.P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刪減四〇五、二五六元。

6.P5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七八、九一六〇元。

7.P55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三三三、一三一〇元。

〔維持費用（P58—70）原列五八〇、七一一七、三八九元，刪減一四、〇一九、一六九元，准列五五六、六九八、一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6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設備零件刪減三八三、〇三〇元。

2.P63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八二、五〇〇元。

3.P63 邮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五七、五〇〇元。

4.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四、〇一一元。

5.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九一八、〇五二元。

6.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交通及運動設備修護費刪減一六五、四四〇元。

7.P6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刪減一六五、四四〇元。

8.P65 使用材料費——物料刪減二一、八二三、九三九元。

9.P65—66 使用材料費——燃料刪減二五三、一八〇元。

10.P66—67 使用材料費—設備零件刪減二九七、〇三六元。

。

11.P68—70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二七一、九一〇元。

(四) 業務費用 (P71—86) 原列三三三、八八四、七〇四元，刪減一五、六七九、九九三元，准列三〇八、二〇四、七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P76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二七、九〇〇元。

2.P7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〇、〇一一、四五四元。

3.P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刪減六一、四〇〇元。

4.P78—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四、〇三三、一四〇元。

5.P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四、七二一五元。

6.P7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什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五六、七四〇元。

7.P81 使用材料費—燃料刪減二四、〇四二元。

8.P82—83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四二一、四九二元。

(五) 管理費用 (P87—102) 原列二七三、九八四、七六八元，刪減四、四二七、一一〇元，准列二六九、五五七、六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P93 郵電費—郵電刪減二九、〇〇〇元。

2.P93 郵電費—電話費刪減一七四、九〇〇元。

3.P93—94 郵電費—數據通信費刪減一四七、一四〇元。

4.P94—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二一、五六〇元。

15.P9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六、四九四元。

6.P95—9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一五一、〇二九元。

7.P96—97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刪減四八三一、一〇四元。

8.P97—99 使用材料費—設備零件刪減七二八、九一六元。

9.P100—101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三五二、八六七元。

(六) 員工訓練費用 (P104) 原列一、二九九、九四〇元，照案通過。

(七) 營業外支出 (P105—110) 原列二二、二九七、二九三元，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准列四一〇、二六六、三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 利息費用 (P105) 原列三六四、六四五、七六六元，照案通過。

(二) 盤存損失 (P106)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 資產報廢損失 (P106) 原列一三、一三一、五四八元，照案通過。

(四) 什項費用 (P107—110) 原列三四、三三一、九七九元，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准列三三一、二九三、九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07—110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

2.P107—110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

3.P107—110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

4.P107—110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二、〇三〇、九八九元。

5.盈虧撥補部分 (P20)

本年度虧損八二四、九六〇、三七七元，上年度累積虧損一一

、三四九、七七九、九一六元，計累積虧損二二、一七四、七四〇、二九三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32—140）原列二二二、一七九四、二一八元，刪減五、九二一、一五六元，准列三一七、八七三、〇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土地（P132）原列一六三、一八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2. 房屋建築及設備（P133）原列四二三、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3. 機械及設備（P134—137）原列二六、一一一、九〇〇元，刪減五、一四一、五八〇元，准列一〇、九七〇、二一〇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P138）原列二三一、五九四、七八〇元，刪減二九八、九五六元，准列二三一、二九五、八二四元（其中客貨兩用車原規格柴油引擎同意改為汽油引擎）。

5. 雜項設備（P139）原列一、八九八、一〇〇元，刪減二一七九、六一〇元，准列一、五一八、四八〇元。

6. 租賃資產（P140）原列四七五、一三三八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P142）原列四五、〇〇〇元，刪減四、五〇〇元，准列四〇、五〇〇元。

但書：

一、台北銀行融資貸款予公車處應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〇・二一七五‰計收。

二、行駛殘障專車（復康巴士）業務應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委外辦理。

三、公車處公車駕駛員（含退休人員）先期參加勞工保險其後轉任公務員改投公保，公車處未顧及該等人員勞保權益，在有效時限內協助申請保留勞保年資之規定，致退休時未能領得勞保老年給付。請公車處於半年內作合理解決。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六）

一、營業收入（P21—24）原列二、一四五、七五一、九八九元，照案通過。

〔客運收入（P21—22）原列一、八三八、四五三、八八五元，照案通過。

〔附屬事業收入（P23—24）原列三〇七、二九八、一〇四元，照案通過。

〔營業外收入（P25—26）原列二〇六、〇六九、一七四元，照案通過。

〔營業支出（P27—99）原列二、七九八、〇五七、三一七元，刪減一四〇、五五〇、九四九元，准列二、六五七、五〇六、三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運輸費用（P27—57）原列二、〇九九、二九七、九七一元，刪減二一八、二一五、三九六元，准列一、九八一、〇八二、五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P29郵電費刪減八〇、六五〇元。

2、P30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五一二、一〇〇元。

3、P30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七五、〇〇〇元。

4、P30—31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五、八一、五六〇元。

5、P31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七三、八七五元。

- 6.P3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一〇九、〇八〇元。
- 7.P33 物料刪減二七、八九七、二九二元。
- 8.P33 燃料刪減八八、三七二元。
- 9.P33—34 辦公用品刪減三三一、一六〇元。
- 10.P34 報章雜誌刪減三五、一〇〇元。
- 11.P35 其他刪減一一〇、四八〇元。
- 12.P37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七七九、七一〇元。
- 13.P41 郵電費刪減一二一、六八〇元。
- 14.P42—43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一五五、六八二元。
- 15.P43—4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三、六九八、九五八元。
- 16.P4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一四、四一〇元。
- 17.P44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八、四九五元。
- 18.P46 專業服務費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19.P47 物料刪減四九、七六〇、〇〇〇元。
- 20.P47 燃料刪減一八五、一九三元。
- 21.P47—49 辦公用晶刪減三三五、二五七元。
- 22.P49 報章雜誌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 23.P49 化學藥品及實驗用品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 24.P49 醫療用品刪減四、〇〇〇元。
- 25.P50—54 其他刪減一、一六一、六九〇元。
- 26.P55 其他攤銷費用刪減四四七、六二三元。
- 27.P57 旅運賠償刪減四〇九、六〇〇元。
- 〔附屬事業費用（P58—64）原列六二、六四七、五〇八元，刪減一、六八六、〇五〇元，准列五九、九六一、四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60 郵電費刪減四、一五〇元。
- 2.P60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三五、〇〇〇元。
- 3.P61 業務宣導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4.P6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 5.P62 專業服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 6.P62 辦公用晶刪減一、三〇〇元。
- 7.P63 其他刪減三七、六〇〇元。
- (3) 業務費用（P65—76）原列一四〇、〇五七、三九五元，刪減一、一六一、五九六元，准列一三八、八九四、七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67 郵電費刪減一五、七一七元。
- 2.P6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〇九、一七一元。
- 3.P69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 4.P69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二一、一四〇元。
- 5.P69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六〇〇元。
- 6.P70 燃料刪減二一、六一五元。
- 7.P70—71 辦公用晶刪減三七、六一一元。
- 8.P71 報章雜誌刪減三、〇〇〇元。
- 9.P71—74 其他刪減五九一、六四一元。
- (4) 管理費用（P77—95）原列四四一、四一一、三九一元，刪減一二、〇四〇、二〇七元，准列四三〇、三八一、〇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 1.P80 郵電費刪減六五一、〇九二元。
- 2.P82—84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九九一、〇〇〇元。
- 3.P8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一、八四一、〇八七元。
- 4.P8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九二、八〇五元。

5P85—86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一、〇〇六、六三六元。

6P86 專業服務費刪減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7P87 公共關係費刪減二九一、五〇四元，應依營業收入千分之一編列，但動支上限不得超過四〇〇萬元。

8P88 燃料刪減七五、三八四元。

9P88—89 辦公用晶刪減四一三、六一六元。

10P89 報章雜誌刪減一六六、九〇〇元。

11P90—91 其他刪減一、六〇九、二七四元。

(五) 研究發展費用 (P96—99) 原列五三、六三三、〇五一元，刪減六、四四六、六〇〇元，准列四七、一八六、四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P97 郵電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2.P97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3.P97—9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4.P98 物料刪減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5.P98 報章雜誌刪減一三、六〇〇元。

6.P99 其他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四) 本年度虧損 (P16) 原列四四六、二三六、一五四元，刪減營業支出一四〇、五五〇、九四九元，准列虧損三〇五、六八五、一一〇五元。

五、資金運用 (P138—151)

(一)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P138—148) 原列一五六、三三一五、五一九元，刪減三一、七〇六、一〇四元，准列一〇四、六一九、四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38—145 機械設備刪減二一、一一五、〇六四元。

2.P145—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八、七七三、一一一〇元。

3.P146—148 雜項設備刪減一、八〇七、八一〇元。

(二) 無形資產 (P149) 原列三、一八〇、一四〇元，刪減二一八、〇一四元，准列二、八六二、一二六元。

(三) 其他資產 (P150—151) 原列五六、六八四、三六六元，刪減二一、三三六、八七三元，准列四五、三四七、四九三元。

六、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 (P12—13) 原列二三、〇六一、一七三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捷運公司自明⁸⁹年度起應將重置成本列入預算內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一—七)

一、營業收入 (P19) 原列五〇、八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一、七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八、一三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

如下：

P19 建物租金收入刪減二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二、「營業外收入 (P21) 原列六、九四〇、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營業成本 (P22—P24) 原列九、六〇五、二〇八元，刪減二一、五〇〇元，准列九、五八二、七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建物出租費用：

P23 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二一、五〇〇元。

四、「營業費用 (P25—P30) 原列二三、一九四、三八四元，刪減二下：

(一) 業務費用

1.P25 郵費刪減一、四〇〇元。

2.P26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3.P26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一四、四三六元。

〔〕管理費用

1.P28 郵費刪減四、八〇〇元。

2.P28 電話費刪減三六〇元。

3.P28 旅運費其他刪減三〇〇元。

4.P2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三、七〇八元。

5.P29 辦公用品刪減六、九六〇元。

6.P29 用品消耗其他刪減三一、八七二元。

五.營業外費用 (P34) 原列一八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本年度盈餘 (P14) 原列一四、七〇〇、一〇八元，經以上審

查結果收入刪減一一、七一〇、〇〇〇元，支出刪減一二一、

三三六元，准列一一一、一三一、四四四元。

七.盈虧撥補部分 (P16)

本年度預算盈餘原列一四、七〇〇、一〇八元，經以上修正後，應修正為一一、一一一、四四四元，悉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八.資金運用部分 (P17)

長期投資 (P36) 原列五一〇、八七四、二五九元，照案通過。

九.資本部分 (P37) 原列二一一、七七四、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十.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 (P11) 原列二三五、〇一九、二六一元，照案通過。

交通局王管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一一四)

一.事業收入

事業收入 (P23—25) 原列三、五一五、九〇一、八八六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事業外收入 (P26) 原列二二一、七一四、八六八元，照案通過。

三.事業支出 (P37—74) 原列二、一八五、八三一、六八五元，刪減三七、六六六、一九一元，准列二、一四八、一六五、四九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服務費用 (P37—67) 原列一、四六八、四七一、一七七元，刪減三七、六一二、四九〇元，准列一、四三〇、八四八、六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P40 郵費刪減九四、二一八元。

2.P40—41 電話費刪減一五五、七六〇元。

3.P41—42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九、八〇二、六八八元。

4.P42 廣告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5.P43 一般房屋修繕費刪減一、〇四一、二八九元。

6.P43—4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八二〇、二三四元。

7.P45—4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六、三〇五、八八七元。

8.P47—48 什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七、七三八、二四九元。

9.P49 物料刪減三九二、〇〇〇元。

10.P49 燃料刪減一五一、八二三元。

11.P50 油脂刪減八八、三〇四元。

12.P50—51 設備零件刪減二二一、〇〇〇元。

13.P51—55 辦公用晶刪減二、〇六一、九七六元。

14.P56—62 其他刪減一、四〇三、一六二元。

15.P63 什項設備租金刪減四、四四四、八〇〇元。

丁代理費用（P68—69）原列七一五、七一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⑤管理費用（P72—73）原列四四三、五〇八元，刪減四一一、七〇二元，准列三九九、八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P72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三七、七〇一元。

2.P73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元。

員工訓練費用（P74）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費用（P75）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賸餘（P18）原列一、六六一、二八五、〇六九元，事業支出減列三七、六六六、一九二元，修正為一、六九九、〇五

一、二六一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10—151）原列一、一九〇、五

四二、七九一元，刪減一六、〇四八、四一九元，准列一、一七四、四九四、三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丁房屋及建築（P112—138）刪減四、〇九五、七六八元。

丁交通及運輸設備（P139—147）刪減八、七〇三、六九一元。

③機械及設備（P148—149）刪減二、九九一、一四〇元。

四什項設備（P150—151）刪減一五六、七一〇元。

七電腦軟體（P152）原列四六八、〇〇〇元，刪減四六、八〇〇元，准列四一一、一一〇〇元。

八其他遞延費用（P153）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停車管理處三個月內應與工會達成協議，未與工會達成前，「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理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暫緩實施，否則工作獎金不得提列。

附帶意見：今後市府辦理租用路邊計時器應以市面上成品為原則，並宜具有前瞻性兼具與IC卡整合功能。

衛生局主管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二一十九）

一事業收入（P19—P24）原列一、二五七、九一一、七二六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P26—P59）原列一、一三五、四一一、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費用（P60—P70）原列一四、七八四、七七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P25）原列二三三、一〇〇、〇八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P71—P73）原列二一、二四七、一〇一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P14）原列二一八、四六八、〇二二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P98—P107）

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98—P106）原列一〇四、二六

〇、八四五元，刪減九、七九五、一五五元，准列九四、五

六五、五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99—P103 機械及設備刪減九、七九五、一五五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07）原列一〇、一七一、一五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一一一十）

「事業收入（P17—P23）原列一、四六七、一五八、一〇四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26—P65）原列一、三九二、五五八、五一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66—P72）原列七、一七〇、五三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收入（P24—P25）原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費用（P73）原列七、八七一、九〇六元，照案通過。」

「本期賸餘（P9—P11）原列六〇、八九六、一五七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費用（P54—P59）原列五、五六六、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一一十一）

「事業收入（P17—P22）原列一、七七八、六八七、八〇七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24—P58）原列一、六九七、八二二、四五二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59—P64）原列八、一八二、三三〇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05）原列一八、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一一十二）

「事業收入（P19—P25）原列一、五四〇、九八九、一一三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28—P53）原列一、四八三、〇六四、五七八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05）原列一八、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105）原列一八、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54—P59）原列五、五六六、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收入（P26—P27）原列一、九六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費用（P60）原列六、八七九、八五三元，照案通過。」

〔〕本期賸餘（P6）原列四七、四四〇、六七一元，照案通過。」

〔〕資金運用部分（P90—P9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90—P97）原列三八、一八一、〇〇八元，刪減三、五八四、九七五元，准列三四、六九六、〇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90—P94 機械及設備刪減三、五八四、九七五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98）原列一一、三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54—P59）原列五、五六六、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收入（P23）原列四、九八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費用（P65）原列九、五八二、七四七元，照案通過。」

〔〕本期賸餘（P14）原列六八、〇八五、二七八元，照案通過。」

〔〕資金運用部分（P86—P9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86—P90）原列四六、七五九、八四〇元，刪減四、一六〇、一九四元，准列四二、五九九元，照案通過。」

、五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86—P88 機械及設備刪減四、一六〇、一九四元。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91）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一一十三）

「事業收入（P16—P21）原列八六七、七五一、四八九元，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23—P57）原列八二一、一八一、一〇八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58—P62）原列九、〇三一、七四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收入（P22）原列一三、〇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外費用（P24）原列一、四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62—P69）原列七、九六七、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事業成本（P25—61）原列一、五九八、七七七、八一四元，照案通過。」

「事業費用（P70—P73）原列九、三三五三、三三七三元，照案通過。」

八〇元，准列二三一、四五一、一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P60—P61醫療設備刪減一、一三九、五〇〇元。

二P61—P62其他設備刪減一、〇七八、六八〇元。

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一一十六）

一事業收入（P15—P17）原列二二〇、一六八、五四〇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P18—P43）原列二二四、二六七、四〇九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費用（P44）原列二一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費用（P45）原列五六八、一六三元，照案通過。

五本期賸餘（P14）原列五、一一三、四六八元，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P64—P67）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64—P66）原列三五、〇九七、八〇〇元，刪減一、一九〇、九八〇元，准列三三、九〇六、八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64—P65機械及設備刪減一、一九〇、九八〇元。

二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67）原列五、五七〇、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一一十七）

一事業收入（P19—P23）原列一、一一七、一八八、九四四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P26—P53）原列一、〇六一、四九四、七八七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費用（P54—P59）原列五、六五三、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四事業外收入（P24—P25）原列四七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五事業外費用（P60）原列六、〇一四、〇七八元，照案通過。

六本期賸餘（P14）原列五四、五九八、六九九元，照案通過。

七資金運用部分（P82—P88）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82—P87）原列二八、〇九三、二八一元，刪減六六九、九八〇元，准列一七、四一三、四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84機械及設備刪減六六九、九八〇元。

二無形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88）原列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一一十八）

一事業收入（P15—P17）原列九四、四五四、四七三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成本（P18—P38）原列九三、一三一、九七七元，照案通過。

二本期賸餘（P9）原列一、一一一、四九六元，照案通過。

三資金運用部分（P56—P60）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56—P60）原列八二、五一八、八二〇元，刪減六四七、〇一六元，准列八一、八七一、七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57機械及設備刪減六四七、〇一六元。

但書：

一各市立醫療院所應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試辦停止收取掛號費，請衛生局檢討試辦結果報會，並自行決定試辦後是否收取掛號費。

二衛生局應要求將和平醫院痛風科陳清朗醫師於兩星期內聘為合

約醫師，合約生效後院長特支費始得動支。

附帶決議：

一、本市各醫療院所發給防治費之發給對象及標準，衛生局應全面檢討，從寬訂定並予以調高。

二、「為保障醫療人員的職業安全，防止院內感染，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對現職及新進員工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之在職教育。

三、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全面使用塑膠材質各類抽血針筒，以減少醫療人員感染機率，並符合環保趨勢與要求。

環保局主管

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二一一一）

一、其他事業收入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P13）原列三四、一四一、九一二元，照案通過。

資源回收收入（P13）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P14）原列五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其他事業費用

空氣污染防治費（P15—16）原列三三、〇八一、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源回收費（P17）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管理費用（P18）原列八六七、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國民住宅基金（二一一一）

二、事業收入（P19—30）原列二六、九九五、九三一、四一七

元，照案通過。

一、「事業外收入（P31）原列一、二六八、六四八、四〇八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成本（P32—66）原列二八、一一三、五七六、七四四元，刪減九四七、六六八元，准列二八、一一二、六二九、〇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P34—62）原列一三一、三四一、五六四元，刪減九四七、六六八元，准列一三〇、三九三、八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印刷及裝訂費刪減二八、四五九元。

(2) P42—43一般房屋修護費刪減四九〇、三八九元。

(3) P43—48機械設備修護費刪減三四四、八四四元。

(4) P49—51其他刪減八三、九七六元。

四、「事業費用（P67—97）原列三五、〇四二、一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業務費用（P67—87）原列一九、六一一、三九六元，刪減五四〇、四四一元，准列一九、〇七一、九五四元，刪減

元，照案通過。

(1) P74其他刪減五、四〇〇元。

(2) P75—77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六五、二八三元。

(3) P78機械設備修護費刪減七六、六〇一元。

(4) P78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刪減一七、三八八元。

(5) P78—79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二、九二三元。

(6) P81—85其他刪減三七二、八四六元。

2. 管理費用（P88—93）原列二三、八七〇、四四九元，刪減

減二三、七八四元，准列一三、八四六、六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0 岩刷及裝訂費刪減一五、七八四元。

(2) P91 雜項設備修護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3) P93 其他刪減六、〇〇〇元。

五、事業外費用（P100）原列二、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本年度賸餘（P15）原列二一三、一〇〇、九三六元，經上項修正，增列一、五一、八九四元，准列二一四、六二一、八三〇元。

七、資金運用

1. 增加無形資產（P122）原列五、七四六、〇〇〇元，刪減五七四、六〇〇元，准列五、一七一、四〇〇元。

2. 增加遞延費用（P123）原列二〇、五一八、〇〇〇元，刪減一、五五一、八〇〇元，准列一八、九六六、一〇〇元。

3. 增加固定資產（P124）原列七、五八六、〇〇〇元，刪減七五八、六〇〇元，准列六、八一七、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4 繼械及設備刪減六七一、八〇〇元。

(2) P124 雜項設備刪減八五、八〇〇元。

4. 增加短期債務（P107）原列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增加長期債務（P108）原列一七、三九八、八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6. 減少長期應收款（P145）原列一、九七一、八五四、五五六元，照案通過。

7. 減少短期債務（P109）原列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8. 減少長期債務（P110）原列一、〇七八、〇八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9. 增加基金（P111）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八八十八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未完國宅工程及本年度新興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總造價原列一八、五五二、六五三、六六五元，照案通過。一至五樓每坪單價為四四、六五〇元，六至七樓每坪單價為五二、二五〇元，八至十樓每坪單價為五五、一〇〇元，十一至十二樓每坪單價為五七、九五〇元，十三至十五樓每坪單價為六〇、八〇〇元，十六樓以上每坪單價為六七、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有關八十三年度評鑑小組車馬費延誤至今核銷，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將結果提報本會工務委員會。

工務局主管

台北市共同管道基金（2—6）

一、補辦預算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管理維護費用（P5）原列一、八七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入（P11）原列一七一、九八七、七一九元，照案通過。

三、業務費用（P12—15）原列八、二三六、八八〇元，刪減一六、〇〇〇元，准列八、二二〇、八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 其他費用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四、管理費用（P17—21）原列一三一、一九九、四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7—19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

- (1) P18 印刷及裝訂費刪減四、四四一元。
- (2) P19 用品消耗刪減一、四四〇元。
- (3) P19 其他設備刪減一、三〇〇元。

2.P19—20 東西向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 (1) P20 使用材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2) P20 其他設備刪減六、九八〇元。

3.P20—21 基隆河截灣取直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

- (1) P21 使用材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 (2) P21 其他設備刪減六、九八〇元。

五、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P22）係八十八—八十九年度連續規劃工程，本年度原列規劃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總規劃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六、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設計費（P24）本年度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設計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都市發展局主管

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2—7）

一、事業支出（P11）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長期投資（P15）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參、結論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審議意見

、支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1) 收入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收入一、三六九億二、六九六萬〇、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減列四、八三三萬九、〇〇〇元，准列一、三六八億七八六一萬一、〇〇〇元。

(2) 支出之部

本預算案原列營（事）業總支出一、二八四億三、四二八萬三、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減列互抵後減列三億五、一四一萬一、〇〇〇元，准列一、二八〇億八、二八七萬二、〇〇〇元。

(3) 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原列稅前盈餘八四億九、二六七萬七、〇〇〇元，經審定結果增列三億〇、三〇七萬一、〇〇〇元，准列八七億九、五七四萬九、〇〇〇元。

一、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審議意見，請市府督導各營（事）業單位確實執行，本開源節流原則，擴大營（事）業績效，輔助市政建設加速發展。

附件四：

一、本管（事）業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會審議完竣，茲將收入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